

2025-2026年度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

(二) 项目概况：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对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实施第三方监管，按照运营监管方法细则进行打分，出具监管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三) 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71.47万元。

(四) 项目时间：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五) 项目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廉洁、科学”原则开展考评与技术支持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二、报价及须知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一旦递交报价文件，即视为认可本询价方式及报价须知的所有内容。

(一) 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发布询价。

(二) 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7:30。**

(三) 报价方式：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局送达书面密封的报价文件材料。

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

联系人：叶生

联系电话： 0750-8222326

(四)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人所报总价超过采购单位采购预算人民币71.47万元；

2. 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3. 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提交报价的；
4. 报价方式不符合本报价须知要求的；
5. 报价人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6. 报价人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等其他情形。

(五) 确定服务单位方式：由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项目评审办法》及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采购制度确定服务单位。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响应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1. 响应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响应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 响应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三) 响应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四) 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五) 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六) 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七) 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八) 在选取后的整个服务期间，响应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责。

(九)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人工费、办公经费等一切费用。

(十) 采购合同由选取的响应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十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年。

(十二) 服务付款方式

1.每月支付一次，在递交了监管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给服务单位。

2.付款前，服务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十三) 其他

1.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2.响应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二)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评审一览表”字样。

3.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印章。

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询价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采购人按照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采购制度规定安排时间组织询价评审。询价由采购领导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询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响应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人（或盖章）无有效委托的	<p>响应文件签字人（或盖章）有有效委托；</p> <p>响应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p> <p>响应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不存在询价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二、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类别/权重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及评分原则
技术评分60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	<p>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内容、目标、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清晰明确，理解透彻的得10分；</p> <p>(2)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了解，但不全面的得5分；</p> <p>(3)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不了解或不清晰的得3分。</p>
	监管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监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1) 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完善，优势明显，技术支持度高的得20分；</p> <p>(2) 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技术支持度一般，得10分；</p> <p>(3) 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及技术支持度弱，得5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合理性建议	30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0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0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评分30分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15	(1)人员配备报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一人）： 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0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报价人拟派项目成员 拟派项目成员应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职称证件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由报价人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
	同类业绩	15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5】年内具有城市环境类（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监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客户可重复计分）。
价格评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取后两位）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的价格为询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价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由采购人成立评审领导小组，按照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采购制度进行相关评审工作。

四、综合得分的计算

- 综合得分=商务评定得分+技术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 在采购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响应人，第

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响应人，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响应人。

5.本项目只确定一家中选响应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封场监管服务委托协议书

(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甲方作为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作进行监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委托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监管。

第二条 委托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负责对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作进行监管，落实填埋场停止接收垃圾后对封场运营公司的监管工作。

二、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乙方负责编制相关的书面报告、通知和建议，提交给甲方审核和备案，提示和配合甲方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等标准规定，乙方负责做好环境监测监管工作，及时反馈各项指标检测数据以及相应评价和工作建议。

四、监管工作区域包括该场征地红线范围，全面掌握场内土地使用以及设施设备（包括填埋区、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填埋气资源化利用设备及其管道、场区雨污分流导排系统，以及配套工程设施设备等）运营及维护情况，并及时跟进各系统设施设备运作状况，做到实时监管。

五、监管工作范围暂不包括涉及审计、工程监理、仲裁/诉讼的工作，其中涉及监管过程中

出现争议事项仲裁/诉讼除外。

第三条 委托监管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0月止。

第四条 委托监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委托监管费用总额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已含税），第1至第11个月每月费用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第12个月费用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甲方应在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监管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本项目由区财政部门统筹落实付款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费申请、发票及其他材料齐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付款；如财政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具体的付款时间由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实施监管，协助乙方在监管过程中与运营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关系的协调。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完成本协议下规定的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和信息。

三、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监管费中扣抵乙方应付的罚金，损失赔偿金等。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监管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现场监管状况和运营监管报告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查阅有关监管记录、统计报表等，并作为考核依据。

五、甲方有权公布检查考核情况，有权对乙方考核不达标项和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直至整改达标。对于由于乙方责任原因，整改项复查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当月监管费作为乙方违约金。按照复查不达标项数量和情况，违约金为当月监管费总额的10-30%，具体为：1项不达标项处违约金为当月监管费总额的10%，每增加1项不达标项，相应违约金增加当月监管费总额的5%（即2项不达标违约金为当月监管费总额15%，3项为20%，4项为25%，5项为30%），超过5项不达标项视同监管严重不到位处理。若出现监管严重不到

位、监管工作弄虚作假等情节恶劣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若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损失外，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监管队伍，完善检测设备和监控系统，强化监管人员培训，健全监管工作制度，切实做好监管工作。其中，有关监管人员要求如下：

1. 监管小组须有具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经验的成员。
2. 监管小组成员不得与运营公司有任何经济联系。

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管服务工作，按要求每月定期提供《运营监管报告》，具体时间要求在收到运营单位的《运营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报送《运营监管报告》。

三、乙方在日常监管中主动与运营单位、周边村委和单位沟通，加强工作上联系，抓紧抓好问题的及时处理。

四、乙方按协议规定落实监管工作的，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收取监管费用。

五、乙方在监管运营过程中，如发现运营公司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时，必须履行其监管和督促的职责，向运营项目公司提出纠正、改进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或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以书面报告方式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对于运营公司仍未做出相应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根据跟进实况及时发出书面文件督办，并且同时报告甲方以及提出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以配合甲方采取下一步行动。

六、乙方尽职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下，对于运营公司未能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义务或填埋场运营出现事故或事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和规范尽职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且对其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时间不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为限。

八、乙方应当就其所提供《运营监管报告》及建议和意见负责。但对于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专业性正确建议和意见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对考核不达标项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因乙方责任原因未对整改项落实整改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第五条中甲方权利与责任第五点相应处罚。若乙方出现监管严重不到位、监管工作弄虚作假等情节恶劣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须承担

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主张为追究损失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书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监管工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管费用，且在乙方书面通知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予以追究并要求赔偿。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一、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二、未依据本协议第五条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就同一问题经甲方提出超过3次责令整改仍未能正常履行义务的。

三、因乙方监管不力，发生在全市造成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或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严重影响主管部门声誉的（连续两次在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

四、因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和开展运营监管的（因甲方拖欠监管费用除外）。

五、擅自停业歇业或不服从甲方应急保障调度，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乙方影响、拖延和停止服务，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协议的履行，外包、分包、转包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即监管服务）或者其他形式变更服务主体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八、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本项目相关服务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书

致：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对2025-2026年度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的询价邀请和询价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并在中选后按询价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询价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选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评审之日起计算。

6. 如果评审后我单位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至（邮箱）：_____。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人名称	报价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的人工费、办公经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响应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1.47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若领导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领导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的情况等。
- 2、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注：

- 1、响应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上述人员的技术水平等。
 -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注：1、响应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响应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理解程度；
- 2、监管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合理性建议； .
- 4、响应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贵局采购项目2025-2026年度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询价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询价响应，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 4、 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5、 我单位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 6、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信息，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证明文件资料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本项目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响应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_____同志，现任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选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注册地)的(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2025-2026年度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运营监管服务的询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如响应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及签署响应文件，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